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四)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基本假设.....	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18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26
七、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27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十、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32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	34
十二、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3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6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36
二、内部审核意见.....	3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康博固废、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康博固废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湘鸿鹄	指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永清环保拟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即康博固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全体股东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
交易各方	指	永清环保、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
报告期各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

		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 股权。

康博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通过以高温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置，使危险废物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置范围包括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等 17 个大类的危险废物。

康博固废所处行业为危废处置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博固废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康博固废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可以消除和缓解重污染行业产生的危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与支持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2016年3月，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布，将危险废物由49大类400种调整为46大类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国务院2016年12月5日正式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到要强化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水平。该项规划的出台，进一步体现了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康博固废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相关反垄断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清环保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75,584.0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永清环保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3,192.76 万元增加 99,907.24 万元，增值率 757.29%。考虑期后派发现金股利 5,575.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7,525.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07,525.0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永清环保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购买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 股权，康博固废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土壤修复药剂）、清洁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新能源）、环境咨询服务等。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环境的改善、环保行业经营环境的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张，积极把握环保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更丰富的环保服务。

目前全国范围内危废产量逐年提高，危废处置产能严重不足。康博固废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是上市公司依托多年固体废物处置经验，将自身固废处置产业链向危废处置细分领域进行的战略延伸，是上市公司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建立综合性、平台型环保服务企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康博固废的先进技术工艺，吸收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永清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永清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依托多年固体废物处置经验，将自身固废处置产业链向危废处置细分领域进行的战略延伸，是上市公司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建立综合性、平台型环保服务企业的重要战略举措。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康博固废的先进技术工艺，吸收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杭湘鸿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杭湘鸿鹄持有上市公司 11.96%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杭湘鸿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杭湘鸿鹄及康博固废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本次交易后，杭湘鸿鹄持有上市公司 11.96%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康博固废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应承诺。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拥有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5,693,811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2.5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正军持有永清集团 99.00% 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永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正军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永清环保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 股权,根据前期审慎核查,康博固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将按照公允原则制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0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各方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10.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永清环保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考虑期后派发现金股利 5,575.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7,52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07,525.00 万元。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对比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作价 (万元)	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科融环境	永葆环保 70% 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以及水污染治理领域。	38,500.00	17.51	11.00	8.53
润邦股份	中油优艺 21.16% 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可处置危废品种 26 大类。	22,852.59	40.25	18.00	3.65
中金环境	金泰莱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范围包括 18 大类危险废物。	185,000.00	33.34	13.70	9.13
金圆股份	新金叶 58% 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主营业务为综合利用型铜加工；年处理各类危险废物约 24 万吨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已获江西省环保厅批复。	61,990.40	10.96	9.52	3.70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数					25.52	13.06	6.25
可比交易案例的中位数					25.43	12.35	6.12
永清环保	康博固废 100% 股权	2017 年 9 月 30 日	(略)	107,525.00	10.47	10.13	8.15

注 1：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 股权估值/交易前一年净利润，其中净利润为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 股权估值/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其中净利润为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3：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 股权估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中，康博固废 100% 股权作价的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的区间范围内，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发行股份定

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048.54 万元，增值额 2,855.78 万元，增值率 21.65%；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13,100.00 万元，增值额 99,907.24 万元，增值率 757.29%；

《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3,192.76 万元增加 99,907.24 万元，增值率 757.29%。考虑期后派发现金股利 5,575.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7,525.00 万元。

(二)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意见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康博固废属于危废处置行业。我国危废产量连年增长，危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有限，导致危废处置服务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危废项目申请审批严格，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

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康博固废是常熟市唯一一家危废焚烧处置企业，且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内，周边多为化工、医药、汽车等产废企业，地缘优势显著。康博管理团队有多年危废处置经验，能够有效控制危废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对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同时保持设备的持续运转。综上所述，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具有适当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8,392.92	77,914.74	-478.19	-0.61%
应收票据	5,818.86	6,024.36	205.50	3.53%
应收账款	20,127.04	30,192.85	10,065.81	50.01%
预付款项	3,953.83	4,084.46	130.63	3.30%
应收利息	-	32.02	32.02	-
其他应收款	12,667.51	12,270.81	-396.70	-3.13%
存货	69,277.99	60,996.33	-8,281.66	-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41	10,867.60	9,853.20	971.33%
其他流动资产	3,716.65	15,827.06	12,110.41	325.84%
流动资产合计	194,969.20	218,210.23	23,241.03	1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	17,838.00	-	0.00%
长期应收款	14,192.65	4,143.40	-10,049.25	-70.81%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60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4	1,049.34	-	0.00%
固定资产	24,491.72	32,140.84	7,649.12	31.23%
在建工程	1,793.31	203.24	-1,590.07	-88.67%
无形资产	66,148.76	68,425.37	2,276.61	3.44%
商誉	0.03	102,297.53	102,297.50	322674494.96%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	470.25	195.25	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9	292.37	112.58	6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68.60	227,460.32	100,891.72	79.71%
资产总计	321,537.80	445,670.55	124,132.75	38.61%
短期借款	22,000.00	22,000.00	-	0.00%
应付票据	49,685.75	49,685.75	-	0.00%
应付账款	64,148.32	65,821.80	1,673.48	2.61%
预收款项	7,286.80	8,140.01	853.21	11.71%
应付职工薪酬	427.08	2,930.55	2,503.46	586.18%
应交税费	577.06	726.82	149.76	25.95%
应付利息	140.91	153.75	12.84	9.11%
其他应付款	8,027.78	13,140.25	5,112.47	6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293.71	162,598.93	10,305.22	6.77%
长期借款	6,980.00	6,980.00	-	0.00%
递延收益	1,100.75	2,919.47	1,818.72	16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1	375.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75	10,274.48	2,193.73	27.15%
负债合计	160,374.46	172,873.41	12,498.95	7.79%
股本	64,853.03	75,584.07	10,731.04	16.55%
资本公积	39,687.17	136,441.00	96,753.83	243.79%
减:库存股	4,135.29	4,135.29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73	8.03	-6.70	-45.46%
专项储备	557.68	527.69	-29.99	-5.38%
盈余公积	5,007.94	5,007.94	-	0.00%
未分配利润	48,908.50	53,070.87	4,162.36	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54,893.76	266,504.31	111,610.54	72.06%
少数股东权益	6,269.58	6,292.83	23.25	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63.34	272,797.14	111,633.79	69.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37.80	445,670.55	124,132.75	38.6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5,122.47	84,693.41	9,570.93	12.74%
应收票据	12,094.45	12,094.45	-	0.00%
应收账款	40,060.08	42,916.97	2,856.89	7.13%
预付款项	2,577.38	2,882.13	304.75	11.82%
应收利息		14.47	14.47	-
其他应收款	8,087.48	8,127.86	40.38	0.50%
存货	43,988.69	43,988.69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41	1,014.4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67.25	3,967.25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6,912.20	199,699.62	12,787.42	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	17,838.00	-	0.00%
长期应收款	14,207.07	14,207.07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6.67	1,066.67	-	0.00%
固定资产	10,143.07	17,932.07	7,789.00	76.79%
在建工程	1,134.69	1,155.62	20.92	1.84%
无形资产	68,020.67	69,671.70	1,651.03	2.43%
商誉	-	102,297.50	102,297.5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00	75.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0	192.8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77.97	224,436.43	111,758.45	99.18%
资产总计	299,590.17	424,136.04	124,545.87	41.57%
短期借款	-	-	-	0.00%
应付票据	38,374.99	38,374.99	-	0.00%

应付账款	83,969.19	85,629.55	1,660.36	1.98%
预收款项	3,477.38	3,578.88	101.50	2.92%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4	3,540.95	2,281.71	181.20%
应交税费	2,434.49	2,615.12	180.63	7.42%
应付利息	12.52	12.52	-	0.00%
其他应付款	6,980.73	12,779.89	5,799.17	8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508.53	146,831.91	10,323.38	7.56%
长期借款	8,000.00	8,600.00	600.00	7.50%
递延收益	1,129.49	3,018.27	1,888.79	1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1	375.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9.49	11,993.28	2,863.80	31.37%
负债合计	145,638.02	158,825.19	13,187.17	9.05%
股本	64,854.23	75,585.27	10,731.04	16.55%
资本公积	39,693.01	136,486.97	96,793.96	243.86%
减:库存股	4,142.32	4,142.32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7	8.57	-	0.00%
专项储备	485.96	485.96	-	0.00%
盈余公积	5,007.94	5,007.94	-	0.00%
未分配利润	42,170.80	46,004.51	3,833.70	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48,078.19	259,436.89	111,358.70	75.20%
少数股东权益	5,873.96	5,873.96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52.15	265,310.85	111,358.70	72.33%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合计	299,590.17	424,136.04	124,545.87	41.57%

2、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43.61	103,183.33	15,939.73	18.27%
其中:营业收入	87,243.61	103,183.33	15,939.73	18.27%
二、营业总成本	78,440.39	88,287.02	9,846.63	12.55%
其中:营业成本	68,457.08	76,747.93	8,290.85	12.11%
税金及附加	656.87	853.16	196.29	29.88%
销售费用	2,904.66	3,250.55	345.89	11.91%
管理费用	7,849.87	8,743.42	893.55	11.38%
财务费用	-1,168.79	-1,131.14	37.66	-3.22%
资产减值损失	-259.29	-176.90	82.39	-31.78%
投资收益	895.31	1,014.10	118.79	13.27%
其他收益	-	1,342.54	1,342.5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8.52	17,252.96	7,554.43	77.89%
加:营业外收入	253.93	168.50	-85.43	-3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7	1.07	-
减: 营业外支出	4.03	235.78	231.74	574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0.74	230.7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8.42	17,185.68	7,237.26	72.75%
减: 所得税费用	1,508.72	1,194.58	-314.14	-2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9.70	15,991.10	7,551.40	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9.03	15,887.68	7,528.66	90.07%
少数股东损益	80.68	103.41	22.74	2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	20.92	14.76	239.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	-0.54	-3.68	-117.16%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	-0.54	-3.68	-117.1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	-0.54	-3.68	-11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	21.46	18.44	611.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5.86	16,012.02	7,566.16	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2.17	15,887.15	7,524.98	8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9	124.87	41.18	49.2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594.87	173,680.78	20,085.91	13.08%
其中:营业收入	153,594.87	173,680.78	20,085.91	13.08%
二、营业总成本	134,758.20	146,695.35	11,937.16	8.86%
其中:营业成本	117,101.96	125,676.01	8,574.05	7.32%
税金及附加	220.95	493.14	272.19	123.19%
销售费用	4,656.56	5,029.61	373.05	8.01%
管理费用	13,034.43	15,259.27	2,224.84	17.07%
财务费用	-1,061.95	-1,057.09	4.86	-0.46%
资产减值损失	806.25	1,294.41	488.17	60.55%
投资收益	817.79	817.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7	-77.67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4.46	27,803.21	8,148.75	41.46%
加:营业外收入	956.06	2,891.66	1,935.61	20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48	266.48	-	-
减:营业外支出	302.96	302.98	0.02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7	0.7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7.55	30,391.90	10,084.34	49.66%
减:所得税费用	3,341.62	3,292.26	-49.36	-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5.93	27,099.64	10,133.70	5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2.25	24,285.95	10,133.70	71.60%
少数股东损益	2,813.69	2,813.6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	4.1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	3.76	-	-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	3.76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	3.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9	0.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70.08	27,103.79	10,133.70	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6.01	24,289.71	10,133.70	7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08	2,814.08	-	-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作为全国领先的环保服务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清洁能源发电、环境咨询服务等，致力于成为业务覆盖水、气、土、固废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商。

随着工业发展程度的不断提升，产废单位的危废处置需求不断增长。但上市公司目前尚未介入危废处置业务，在危废领域存在业务短板。通过此次收购康博固废，可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危废处置行业。标的公司是江苏省内单体最大的成熟运营的危废处理公司之一，其危废处置工艺、管理模式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此次收购将帮助上市公司取得危废处置领域的先进工艺和管理模式，继而拓展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业务，填补危废处置服务产能不足的空白，迎合市场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土壤修复药剂）、清洁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新能源）、环境咨询服务等。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环境的改善、环保行业经营环境的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张，积极把握环保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更丰富的环保服务。

目前全国范围内危废产量逐年提高，危废处置产能严重不足。康博固废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是上市公司依托多年固体废物处置经验，将自身固废处置产业链向危废处置细分领域进行的战略延伸，是上市公司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建立综合性、平台型环保服务企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康博固废的先进技术工艺，吸收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和完

善上市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博固废 100% 股权，康博固废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康博固废是江苏省内单体最大的成熟运营的焚烧类危废处置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危废处置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市公司亦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

七、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3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尽快且最晚不超过资产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设计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2017年12月28日，永清环保与康博固废的全体股东杭湘鸿鹄和永清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2018年1月25日，永清环保与康博固废的全体股东杭湘鸿鹄和永清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义务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612.96万元、10,560.84万元、11,287.94万元及11,977.72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目标公

司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

（二）补偿的方式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中各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交易对方已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

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在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 补偿的实施

如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除交易对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应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业绩承诺期间内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价值（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之日，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标的公司相关投资项目。交易双方同意，前述募投项目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计算范围；该等募集资金若全部或部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除募投项目之外的日常运营，则在计算标的公司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时间，按“实际使用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36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永清环保 62.56%的股份，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湘鸿鹄将持有永清环保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为永清环保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类型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将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战略发展定位，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上市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境咨询、清洁能源等。在业务模式上，上市公司主要采用 EPC、BOT 等模式，并在积极探索创新型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康博固废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为通过以高温焚烧为核心的处置工艺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处置范围包括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等 17 个大类的危险废物。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境咨询、清洁能源等，其中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上市公司已掌握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技术。康博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与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有一定相关性。上市公司收购康博固废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成为区域综合性环境服务商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5,693,811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2.56%，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刘正军持有永清集团 99.00%的股权，系永清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永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正军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永清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一、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十二、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永清环保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对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申万二级行业环保工程及服务指数（801162）、创业板指数（399006）及深证成份指数（399001）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永清环保(元股)	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创业板指数	深圳成份指数
2017年9月29日	11.20	2,523.78	1,866.98	11,087.19
2017年9月1日	11.61	2,528.76	1,865.25	10,880.56
涨跌幅	-3.53%	-0.20%	0.09%	1.90%

永清环保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9日）至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9月1日）期间，永清环保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为-3.53%，扣除申万二级行业环保工程及服务指数上涨-0.20%因素后，涨跌幅度为-3.33%。扣除创业板指数上涨0.09%因素后，涨跌幅度为-3.62%。扣除深证成份指数上涨1.90%因素后，涨跌幅度为-5.43%。

在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永清环保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就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2017年12月8日向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17年12月15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24次会议，对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上述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18年1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楼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7人。内核委员对《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的

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仔细审阅永清环保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永清环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相关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安信证券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已经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9、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王连志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加翔

刘灿辉

项目协办人:

张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